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葛琼

葛琼

2015年 11 月 20 日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

不存在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露信息，或者致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

薛晓斌

薛晓斌



2015 年 11 月 20 日

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

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

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已经

露的与本次相关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的情形，本人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

确认人：

葛琼

2015 年 11 月 20 日